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9020011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技師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。
- 三、「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>），「首頁/工程技術/技師/技師法/最新消息及法令動態/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87897609
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87897674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jiajia119@mail.pcc.gov.tw。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